外購時須先向海關發文申請免稅，輸入岸為桃園機場，正本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業務一組，輸入岸為高雄機場或高雄港，正本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，副本為使用單位的名稱，附件為免稅申請書及明細表(二層決行，請加會採購組)

公文範例：

主旨：本校為教學需要，自行結匯向國外訂購【○○】壹○(套、組…)，檢附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及明細表各2份，請准由貴關豁免稅放行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（業務一組）/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副本：本校○○○

紅筆處改為請購名稱